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51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佳萍

電話：03-5355191#182

電子信箱：h71416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308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精碳有限公司製售「台灣精碳N95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64號)(批號:9520191101)」、「醫用活性碳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)」、「醫用兒童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)」之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1月2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8679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精碳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「台灣精碳N95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564號)(批號:9520191101、製造日期:2019年11月1日)」、「醫用活性碳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)」、「醫用兒童口罩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418號、製造日期:2020年8月30日)」醫療器材產品標示與原核准不符，違反藥事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